

遠洋漁業調查統計 工作簡介

漁業署企劃組資訊科

陳世雄

105年10月14日

漁業調查統計

目的與規模

- ◆ 目的：蒐集漁業生產、設備結構、勞動力分布等最新基本資料，編製漁業統計年報，提供施政參考。
- ◆ 法源：統計法第3條
- ◆ 調查統計項目：漁船數量、從業人數、漁業生產量、養殖面積、魚苗量……等28種51項統計資料。
- ◆ 調查頻率：按月、按季、按年

類別	報表名稱	填報單位
A	新造動力漁船數量	企劃組 (漁管系統)
	動力漁船數量	
	無動力舢舨數量	
	動力漁筏數量	
	無動力漁筏數量	
	歷年漁船數量	
B	製品別水產別進口貿易量值	企劃組 (關務署資料)
	國家別製品別進口貿易量值	
	國家別水產別進口貿易量值	
	月別國家別進口貿易量值	
	月別水產別進口貿易量值	
	歷年國家別製品別進口貿易量值	
	製品別水產別出口貿易量值	
	國家別製品別出口貿易量值	
	國家別水產別出口貿易量值	
	月別國家別出口貿易量值	
C	臺灣地區魚市場概況	養殖漁業組
	魚貨交易量	
	魚貨交易額	
	魚貨來源地區別	
	魚貨來源供應者別	
	魚貨供應情形	
	魚市場財務概況	
	魚市場收支概況	
	水產配合飼料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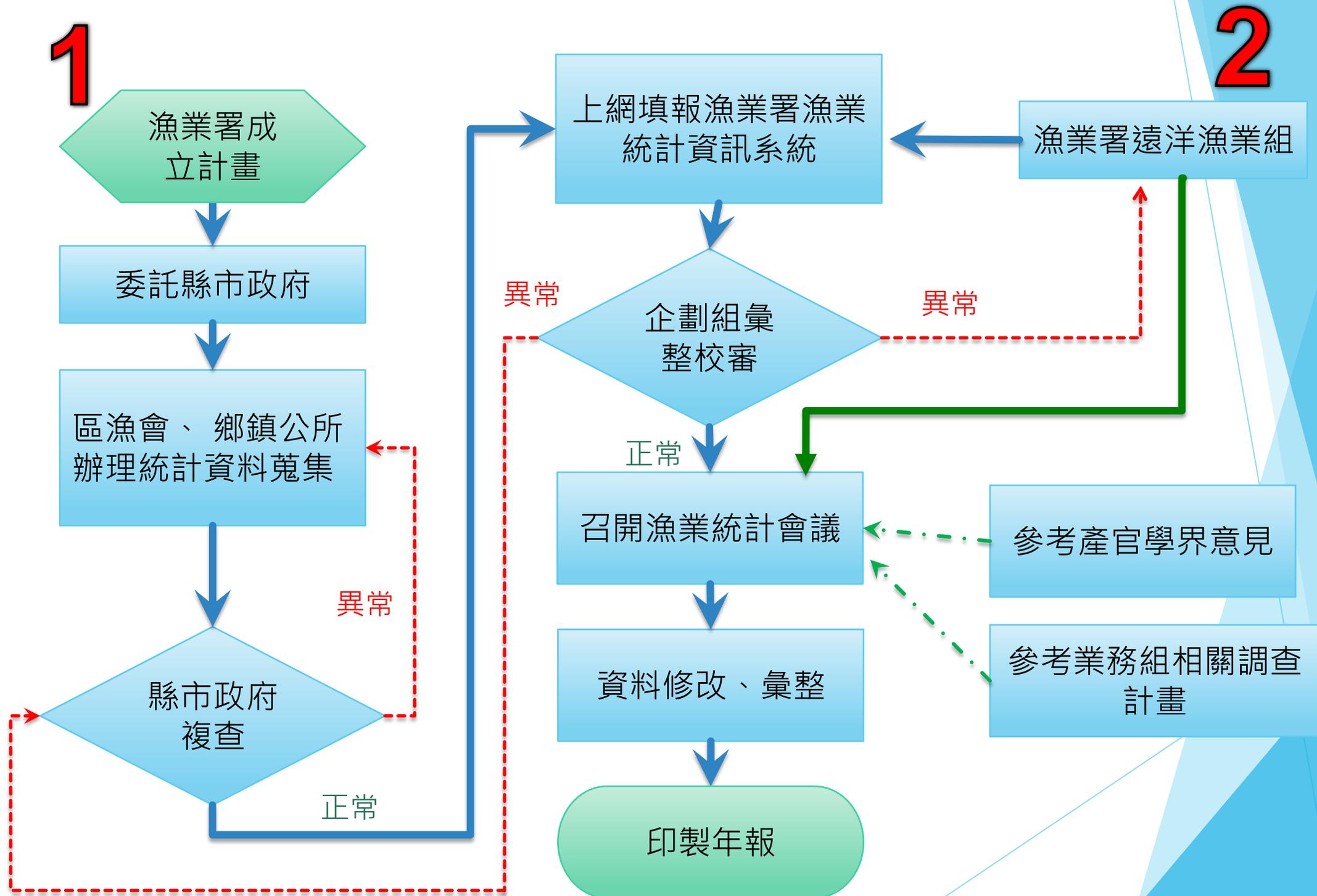
類別	報表名稱	填報單位
D	遭難漁船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會及會員數	
	水產養殖面積	
	食用水產製造品量值-季別	
	食用水產製造品量值-魚類別	
	食用水產製造品量值-縣市別	
	非食用水產製造品量值-季別	
	非食用水產製造品量值-縣市別	
	水產罐頭製品產量及價值	
	水產加工廠場數	
E	製冰·冷藏及凍結概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遭難漁民數	
	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	
F	漁業從業人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漁業種類別魚類別生產量值	
G	漁業種類別縣市別生產量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沿近海漁業)、 遠洋漁業組(遠洋漁業)
	縣市別魚類別生產量值	
	漁業種類別月別生產量	
	縣市別月別生產量	
	魚類別月別生產量	
	歷年漁業生產量	
H	重要漁港別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魚貝苗產量及價值-季別	
	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縣市別	

漁業調查統計項目⁴

目的與規模(續)

- ◆ 委託單位：20縣市政府(循行政體系向公所以及區漁會蒐集)
 - 遠洋漁業：4縣市(5區漁會)以及國外港口(漁業署遠洋組)
 - 沿近海漁業：19縣市(38區漁會及17鄉鎮)
 - 養殖漁業：20縣市(211鄉鎮市區公所)
 - 內陸漁撈：3縣(1區漁會及3鄉)

工作架構





- 關於漁業署
- 漁業政策
- 訊息公告
- 漁業新聞
- 漁業法令
- 雙向交流
- 便民服務
- 漁業資源
- 資訊與服務
- 統計與出版品**
- 政府資訊公開
- 相關連結
- 署內人員專區



目前位置：首頁 > 漁業統計 > 漁業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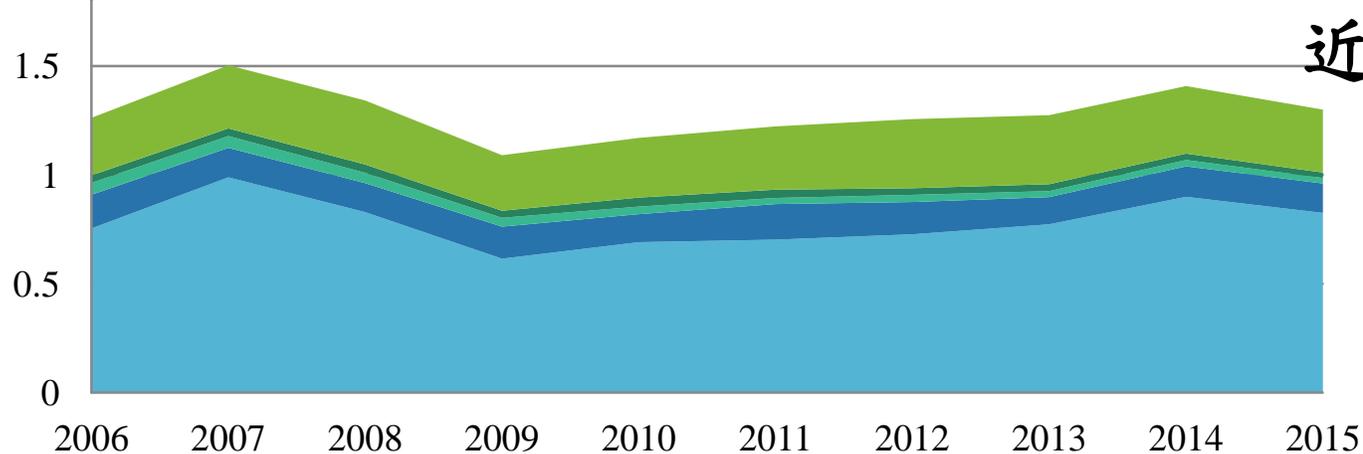
漁業統計年報

[漁業統計年報](#) | [漁家經濟調查年報](#) | [漁業調查統計手冊內容](#) | [養殖魚種放養量累計表](#) | [公務統計表報表](#) | [漁業資源養護及執法成果](#) |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

項次	標題	修改日期
1	民國104年(2015)漁業統計年報	2016-09-08
2	民國103年(2014)漁業統計年報	2016-05-10
3	民國102年(2013)漁業統計年報	2015-03-17
4	民國101年(2012)漁業統計年報	2016-05-16
5	民國100年(2011)漁業統計年報	2013-11-25
6	漁業統計年報	2014-08-07
7	漁家經濟調查年報	2014-08-07
8	漁業調查統計手冊內容	2014-08-07
	養殖魚種放養量累計表	2014-03-14
	公務統計表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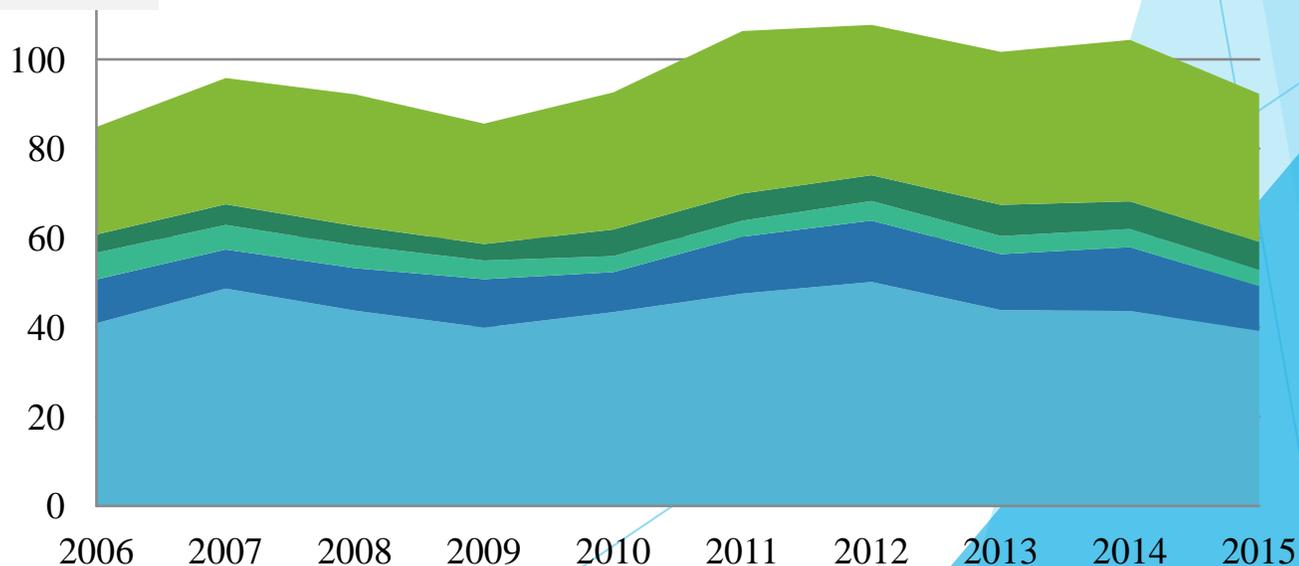
- 遠洋漁業 FAR SEA FISHERIES
- 近海漁業 OFFSHORE FISHERIES
- 沿岸漁業 COASTAL FISHERIES
- 海面養殖 MARINE CULTURE
- 內陸漁撈 INLAND FISHING
- 內陸養殖 INLAND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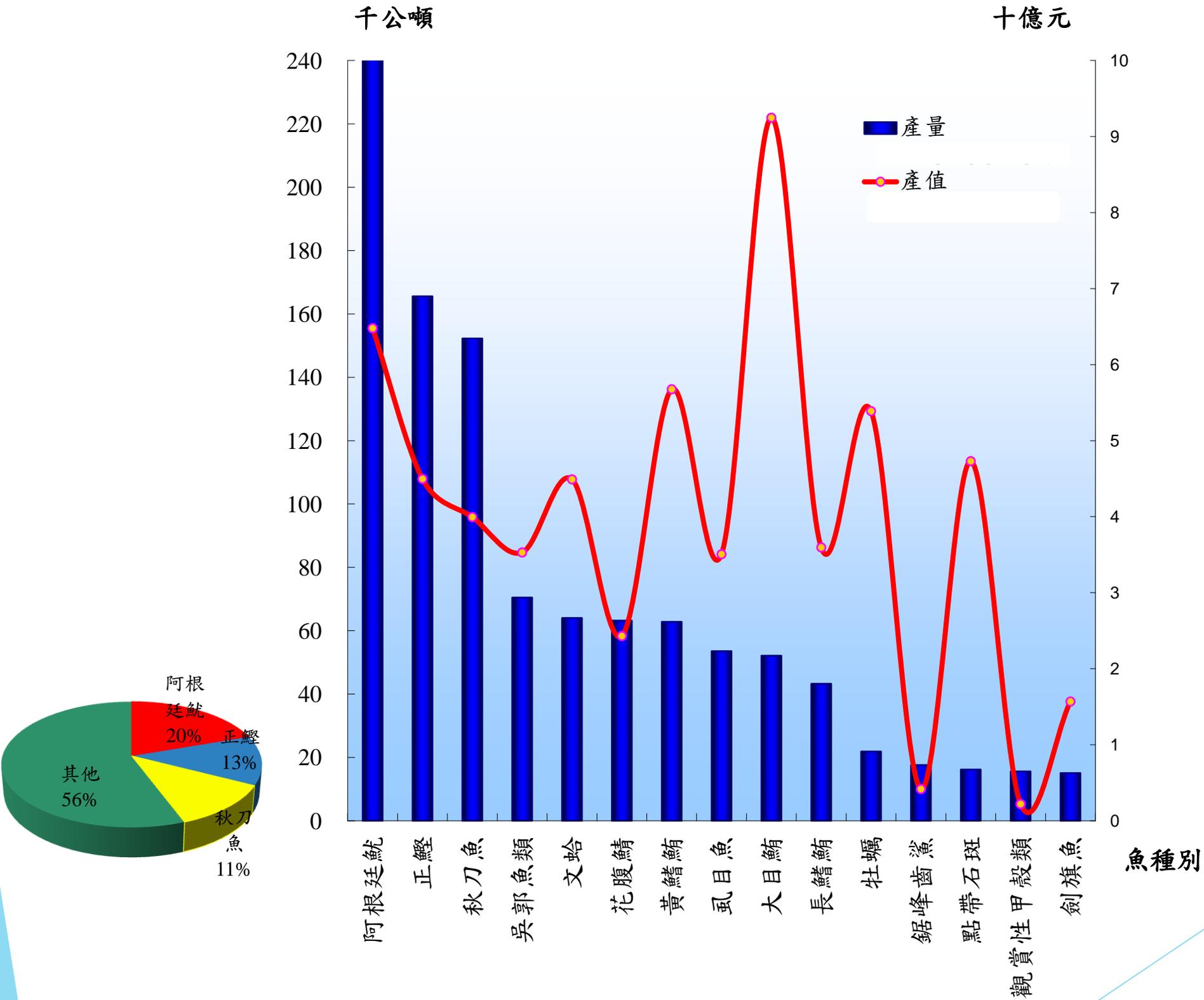
百萬公噸



- 遠洋漁業 FAR SEA FISHERIES
- 近海漁業 OFFSHORE FISHERIES
- 沿岸漁業 COASTAL FISHERIES
- 海面養殖 MARINE CULTURE
- 內陸漁撈 INLAND FISHING
- 內陸養殖 INLAND CULTURE

十億元





2015年台灣主要魚貝類(前15名)生產量值

統計資料的運用

- ◆ 漁業資源管理，ex: 鯖鱈、飛魚卵、魷魚等。
- ◆ 災害救助，ex: 天災、環境污染等。
- ◆ 對外漁業談判
- ◆ 漁業施政參考
- ◆ 其他

遠洋漁業生產量 調查統計

遠洋漁業定義及種類

- ◆ 定義：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 ◆ 漁業種類：表定7種。

漁業代碼	漁業種類名稱	英文名稱	定義
1001	單船拖網	Otter Trawl	利用單艘漁船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1002	雙船拖網	Bull Trawl	使用漁船二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一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之作業。
1003	鰹鮪圍網	Purse Seine for Tuna	指使用漁船一艘及數艘小艇，共同操作漁網包圍鰹鮪類魚群之作業。
1004	秋刀魚棒受網	Torch Light Net for Saury	使用漁船之棒受網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捕獲之作業。
1050	鮪延繩釣	Tuna Long Line	指用漁船以一主幹繩結附數條浮標繩、支繩及釣鉤進行鮪類、鯊類、旗魚類等魚類之釣捕作業。
1051	魷釣	Squid Jigging	指使用自動魷釣裝置釣捕魷魚之作業。
1099	其他遠洋漁業	Other Deep Sea Fisheries	指不屬於上列各項之遠洋漁業。

生產量統計資料來源

國外港口
卸漁量

計有開普敦、
諾魯、納卯、
曼谷等約29處

本國魚市
場卸售量

前鎮、小港、東
港、蘇澳及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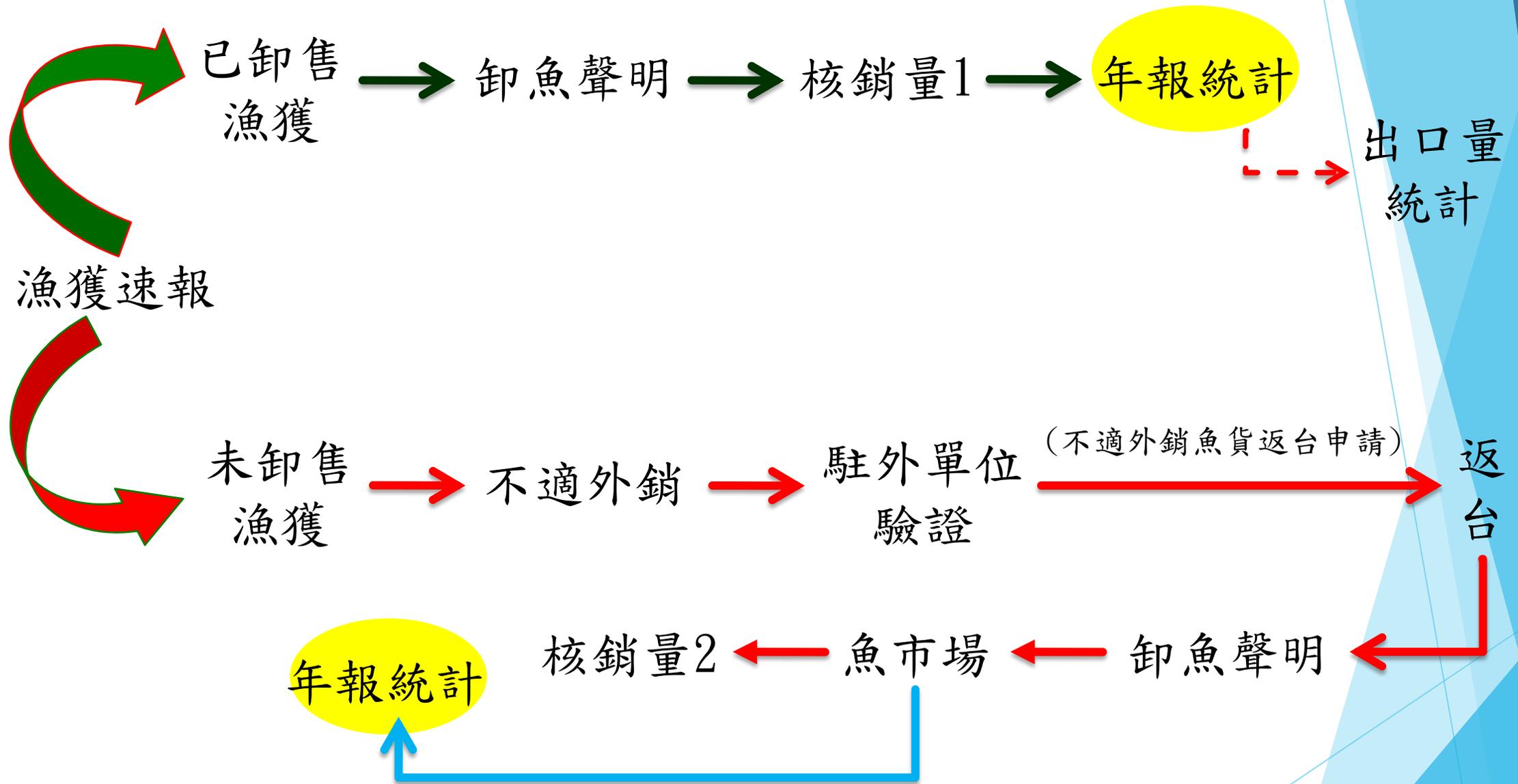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或公正第三方單位之國外港口

洋區	國家/地方	港口	備註
太平洋	巴布亞紐幾內亞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拉包爾(Rabaul)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韋瓦克(Wewak)	
	日本 Japan	清水(Shimizu)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久里浜(Kurihama)	
		橫須賀(Yokosuka)	
		燒津(Yaizu)	
	索羅門群島 Solomon Islands	赫尼拉(Honiara)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諾羅(Noro)	
	法屬波里尼西亞 French Polynesia	大溪地(Tahiti)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美屬薩摩亞 American Samoa	巴哥巴哥(Pago Pago)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秘魯 Republic of Peru	卡婁(Callao)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波納佩(Pohnpei)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斐濟共和國 Republic of Fiji	蘇瓦(Suva)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納卯(Davao)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大韓民國 Republic of Korea	釜山(Busan)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諾魯共和國 Republic of Nauru	諾魯(Nauru)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吐瓦魯 Tuvalu	富納富提(Funafuti)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馬久羅(Majuro)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洋區	國家/地方	港口	備註
印度洋	馬來西亞	檳城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蘭卡威	
	南非共和國	德班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開普敦	
	泰國	普吉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曼谷	
	塞席爾共和國	維多利亞港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模里西斯共和國	路易士港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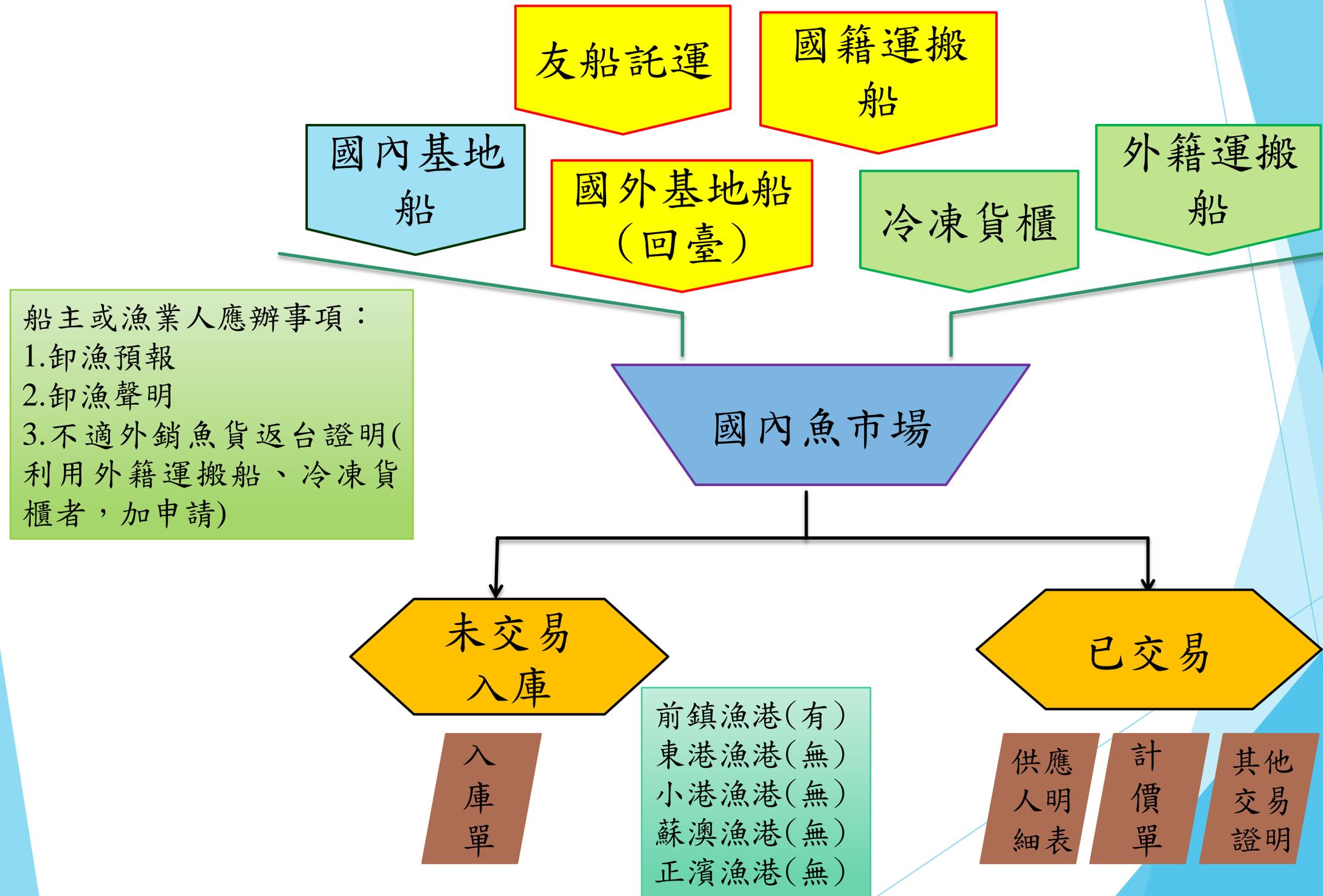
洋區	國家/地方	港口	備註
大西洋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西班牙港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普萊姆希爾	
	烏拉圭共和國	蒙特維多	公正第三方檢查機制
南非共和國	開普敦	具備港口檢查措施	

國外作業生產量



國外作業生產量初值 = 核銷量1

國內作業生產量



國內作業生產量

國內基地船
卸漁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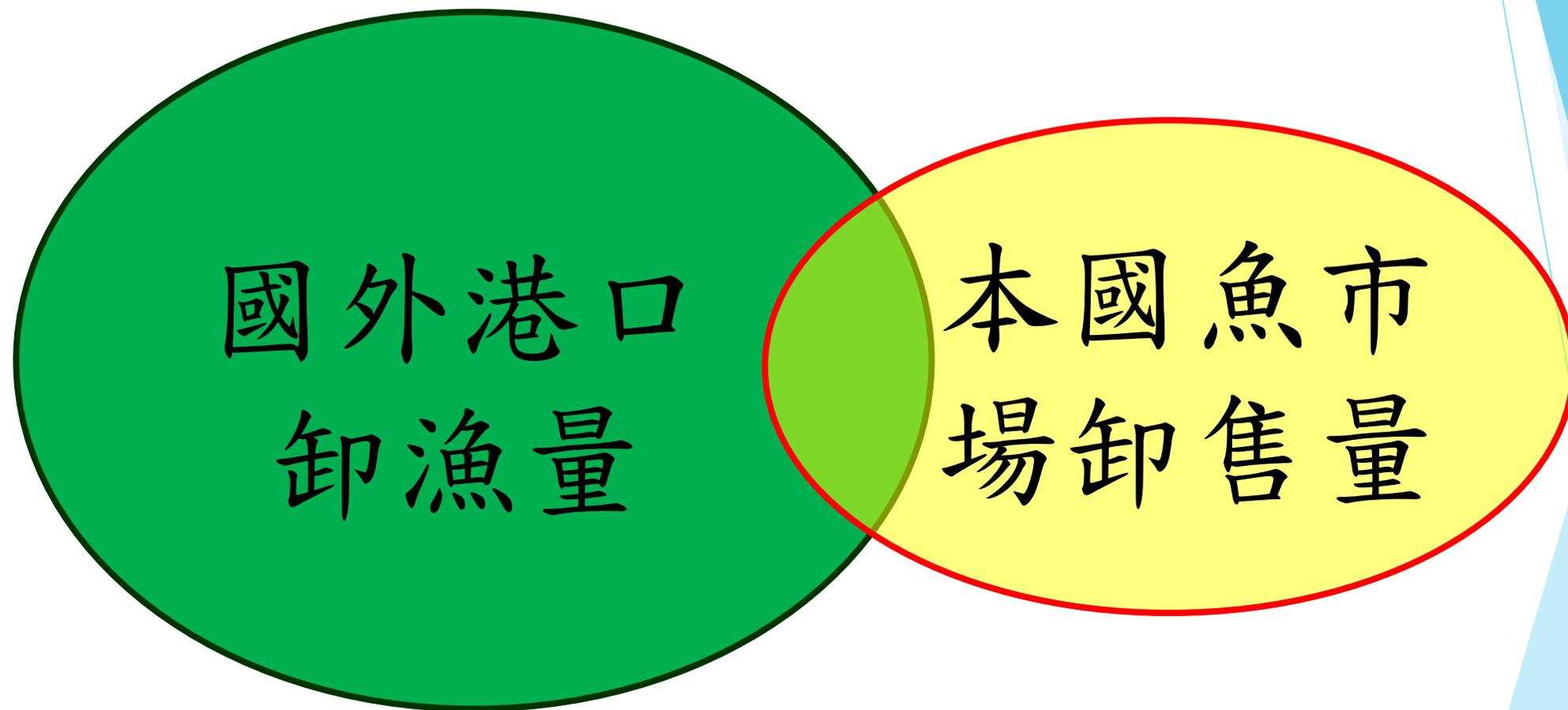
國外基地船、託運友
船、國籍運搬船
卸漁量

+

貨櫃、外籍運搬船
卸漁量

核銷量2

遠洋漁業生產量簡意圖



遠洋漁業生產量 資料檢核現況

國外作業生產量之檢核

漁獲速報

國外港口
卸漁量

卸漁聲明

產證核銷

其他統計

公會通報

國內作業生產量之檢核



印度洋鮪類魚貨加工處理後魚體重轉換成全魚重之 轉換係數參考表

魚種	處理方式	轉換係數
大目鮪、黃鰭鮪	去鰓、肚 (GG)	1.16
劍旗魚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54
除劍旗魚外之其他旗魚	去鰓、肚、頭、尾 (Dressed)	1.54
黑鮪	去鰓、肚 (GG)	1.16

備註：參考自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資料

未來努力方向

- ◆ 持續落實生產與卸售勾稽工作
- ◆ 強化魚市場統計資料檢核機制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名稱：統計法

修正日期：民國 61 年 05 月 26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統計目

第 1 條

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業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各級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業務，應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主計人員之直接監督與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 3 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 4 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 1041326462 號

主旨：訂定「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公告事項：訂定「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如附件。

附件

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

- 一、特定漁業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其漁業人或船長應依規定申報卸魚聲明書。
領有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漁業執照者，不適用本規定。
- 二、特定漁業漁船申報分類如下：
 - (一) **第一類漁船**：
 - 1.領有國外基地作業或洋區作業證明文件之漁船。
 - 2.參加他國漁業合作之漁船。
 - (二) 第二類漁船：第一類以外之漁船。
- 三、第一類漁船將當航次漁獲物自行或委託運搬船或貨櫃船載運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漁業人或船長應填具預報表（格式如附件一）於下列規定期限，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漁業署申請許可，始得為之；變更時，亦同：